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一、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15 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2日 8:30-17:00。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15 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五、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六、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收集表决票并计票、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董事长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 案 一 ）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业务开展及资金管理需要，延续双方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本公司拟于 2015 年度委托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目前本公司持有通商银行9.4%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潘虹女士在通商银行担任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 268 号宁波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 楼 1 号，E 座 16-21 楼

法定代表人：戴敏伟

注册资本：52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

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商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由宁波国际银行重组改制并更名后获准筹建。通商银行现有 14 名法人股东，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4%，其他法人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通商银行《201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30088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商银行经审计总资产 38,864,616,138.17 元，净资产 5,395,530,393.35 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4,781,427.75 元、净利润为 125,808,119.51 元。

二、关联交易的内容

本公司 2015 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银行授信

- 1、业务范围：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 2、定价原则：上述业务的授信条件不高于其他合作银行的授信要求。
- 3、年度规模：2015 年度，本公司在通商银行的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二）存款业务

- 1、业务范围：提供日常银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
- 2、定价原则：上述存款业务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收取。
- 3、年度规模：2015 年度，本公司在通商银行的存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三）理财业务

- 1、业务范围：按照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上不归类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银行

理财业务。

2、定价原则：上述理财业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理财业务限于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年度规模：2015 年度，本公司在通商银行的理财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四) 融资业务

1、业务范围：纳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卡银行信贷统计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银行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信用证押汇、进口押汇、远期结售汇等)及供应链融资等业务。

2、定价原则：上述业务的融资条件不高于其他合作银行的融资利率和手续费。

3、年度规模：2015 年度，本公司在通商银行的银行融资敞口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五) 其他事项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通商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等之间发生上述约定的业务内容，应合并计算入本年度交易规模，在具体执行时双方可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2、如双方申请变更、中止或终止上述关联交易，应事先经双方各自的有权机构批准，并满足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定。

3、上述委托通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银行业务的授权额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4、本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以上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